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781.36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部分价款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独立董事：盛利军、古群、孙清池

2017 年 6 月 19 日